



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中心食品安全實驗室
試驗報告

71001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301號 電話:(06)2536789

隆泰茶業股份有限公司
551南投縣名間鄉名松路一段156號

序號:33524
樣品編號:PEC2019H0275

以下測試之樣品係由申請單位所提供並確認資料如下:

樣品名稱:阿里山烏龍茶 1080725

製造日期:

有效日期/批號:

申請單位:隆泰茶業股份有限公司

申請單位地址:551南投縣名間鄉名松路一段156號

生產製造/供應商:

樣品性狀:如照片

接收日期:2019-08-14

測試日期:2019-08-14

報告發行日期:2019-08-20

測試項目	測試結果	測試方法	臺灣容許量	定量極限 (LOQ)
殘留農藥(373項)	Dinotefuran達特南0.23 ppm	衛授食字第1061901690號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-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	10.0	如附件
嘉磷塞	未檢出	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-嘉磷塞及其代謝物之檢驗(TFDAP0005.00)		0.1 ppm
嘉磷塞代謝物(AMPA)	未檢出	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-嘉磷塞及其代謝物之檢驗(TFDAP0005.00)		0.1 ppm
固殺草	未檢出	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-嘉磷塞及其代謝物之檢驗(TFDAP0005.00)		0.1 ppm
固殺草代謝物(MPPA)	未檢出	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-嘉磷塞及其代謝物之檢驗(TFDAP0005.00)		0.1 ppm

—以下空白—



備註:

- 1.本檢驗報告僅對該檢驗樣品負責。
- 2.低於定量極限之測定值以“未檢出”表示，多重藥物殘留測試結果僅列出檢出項目，其餘測試項目及定量極限分別詳列於附件中。
- 3.本報告純屬通知用途，不得轉做廣告，商業推銷或其他用途。
- 4.送檢單位接獲分析結果後，一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樣品將廢棄。
- 5.本報告不得分離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
6.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
實驗室負責人

陳福智

報告簽署人

鄭琪君



(1/2)

專業團隊 · 國際認證